## 克伐洛斯克捷 草改 敬 學 的

526.2443

革改校學的克伐洛斯克捷

翠昂理陳

92625

# **逐育、科學與藝術語部長型那德科的講演**

一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發表於捷克斯洛伐克識會(立憲國民議會)

## 

文化法 教師或許是歐洲立優良的。但是他們的道路上曾經有着如此多的障礙,以至他們都 是致力於我國教育幾達五十年的長期工作之後,我很樂幸,能够由理論走到實踐 在着最偉大,而最崇高的意向。 從我對他們的一切巨大及肯定的經驗中, 我們教育的真正發展所必需的基礎;我們會經沒有制度,沒有法律基礎。此外,我 們則來着手文化方面的類似措施 我們過去沒有法律悲遊。我們有的可謂是從瑪利亞 工憲法案 門會不得不問接使用其他法律,以獲收建立幼稚園的可能性 而尤其是在社會意義上,也是落後於時代的。 我們的敎育一 我今太向議會演說 法規等等。 我們基本的教育法。有人說的很對 。在經濟方面 我們有某些學校,譬如說幼稚園 貫都是我們所以自豪的東西 ,我們已經有了工業國有化法 心中特別興奮而且充分意識到這個時機所具有之歷史意義 ,關乎我們清年、 ,我們這已是第三次著手重大的 ,而且同時也是我們的偉大武器。然 我們在許多方面都絲毫沒有進展 同樣也是關乎我們所有人民的教 曾經絲毫都沒有法律基礎。就這 ·捷列雄時代到十九世紀末的各 ,在心會方面 。尤有進治, , 日有了國民架 我敢在此公開地說 各種專門 有關 9 險法 們的教育在發學 而我們會經 我們國家構成的 <del></del> 些趣校來說 種零碎不全的法 未能再有進展 育基礎的法律 在工作 且间 我們的教師獲 般曾經絕 而今天我 你們提出 飲乏 首先 我們 0



## 翻沒有法律基礎

鲁姆登出 一批傑出的工作幹部 四殿C一)佛陶帝雪克·德爾丁納C二、奥塔爾卡 然而同時我們也會有過一 些点越的工作者,並 一會長年累月在這 ·卡德涅爾C三及其兄弟鮑胡斯拉夫 且我今天不能不提起某些人的名字 一工作中辛勞的人。 「四)等人 特別是林得 他們

枕然 可是在第一共和國存在的全部時期,我們沒有獲得成功。那時我們的一切努力 没有得到關心,特別是就真正的人民敎育 切呼籲都是

制度而論

0

定的統 築便將別着重地强調 的統 閣成為世界上最優 對陳腐過時與無用的東西。或許我們將教給青年較少的舊本上的東西,而敎給他們較多的 歷史 他在學校中平等 整個前途都是建基在青年身上。我們正要提出的這個法案,將使我們年青人得到從他們童年 則是在進方面 正僾良和有用的公民,而且正是因爲遺個原因,我 在這個法律的基礎上把我國的整個教育從現有的水平提高到第一級學校的水平。首先我們將培養員 **幻避圍就開始的統一的教育制度。我們將設法** 來的東西 一的發育制度所具有的偉大意義在於:它將使 个天 • 性 青年的發育 ,我們在這裏向我們可敬的議會提出這個法案。我不得不說:這大廳此刻正在創造彩國的 。同時我們將依照合理的方針發育我們 我 特別是他們能在他們生活中應用的東 們要進行廣泛的改革。在我們的學校中, 0 良的。在幼稚園以後,我們便便孩子們入第一級學校,然後入第一級學校。我們將 因此 什麼東西能比它更重要呢?青年是我國、它的特性、它的能力的基礎 我們將消除一切割裂我們青年的東西。我們將甚至消除 所謂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差異。在這方面 我們的 們將在統一的遙礙上教育我們所有的孩子。我們 西 的青年,發他們以他們所需要知道的東西。而終 而且我們有著這樣作的大前提 一切公民在教育方面不僅是在沿律上而且 現在敎的東西很多,但是其中有許多是絕 ,我們也必須達吗一 而我們的新送 使我們的幼稚 從生活 它的

也有着 東西來教育他們 是生疏的 撒欣愉快的事 與有才幹的 年清人 國與民族工作 我們要給他們以 此 一些還方面的 ,使他們與正 。我們要再 人民 我們還要 0 砂缎 ,使 度喚醒他們去熱愛我們美麗的祖國、去熱愛我們光樂的過去、去熱愛我們覺悟 他們瞭解舉凡勞動、人對人的社會關係之類的人底道義上的脫資 優良的範例 愉快地上學,使學校對他們不再是酷刑、痛苦與鞭笞,而是追求知識與覺悟的 切青年 堅信:我們將用這種方法把青年培養得真正能够工作,真正出於熱愛要爲共和 民族發育。我們不否認 培養我們的孩子們的性格。學校在這方面可以作許多事,而且在我們的歷史中 不論是捷克的還是斯洛 。我們要以光榮的捷克人民的榜樣 ,條質關 伐克的青年都將一樣。我們婆教育我們的一切 於愛國主義已經講的很多了,可是青年對國家 ,以我們的文學並以許多其他的 间目 最

美好的統 的發師與青年 。而我正是以遺種 我們即將在這裏 的 人民發育制度發生了廣泛的興趣,還是 交給最廣大的 提出的法案 信心向議會提出這個法案 人民墓衆。我們各省與最遙遠的村莊,今天都對這個法案、對一個更 ,將爲此造成每 ,請議會予以通過。我也以同樣的信心把它交給我們 一可能性 一個好跡象。 並且我認為 . • 無疑地我們將能使之意

後我有一個希望 個委員會的委員 **最廣大的 露 梁 撒 欣 鼓舞** 我感谢文化委員會的主席,她曾全心全意地爲此任務而工作;感謝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兩 0 我感謝一切報告者 願我們的法案給我國人民帶來真正的幸福, ,並且盼望着這個法律。 ,而省先是考別克同志 因此 ,最後我感謝智為此法而工作的一切人。 也感謝本部所有參加工 **地為我國人民保營更美好的未來**|

、經久不絕的鼓掌

# 一教育統一原則法(教育法)

(第九十五號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颁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立憲國民議會遭過法律如下 (英文版無此句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條

甲 凡青年均應在統一制的學校中受統一的敎育與一般及專門技術敎育。 **遵照本法後逃各條規定,兒童三歲至六歲入幼稚園** ,六歲至十五歲 (英文版為十六歲

譯者註 入第一級 (國民)學校及第二級(中等)學校,超過此年齡者入第三級學校

### 第一一條

庭 進行自我教育與水進 想的精神來教育青年 的公民 民族、 學校應保証學生 ,他們國家的 斯拉夫 八民及人類的社會意識。學校應培養人民民主國家的 一智力的 英勇的保衛者與勞動人民及社會主義事業忠誠的工作者。 歩的心願 **培養他們獨立思考、自覺行動** 、情感的、精神的與身體的全面發展。學校應以民族進步傳統與人類理 。學校應引導他們積極參加學校生活與共和國建設 創造性勞動與和諧合作的能力 **社會方面與政治方面自覺** , 教育他們對家 並終發他們

#### 第 條

甲 、在波希米 亞與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等省的學校中 應以捷克語授課 在斯洛伐克則以斯

洛伐克語授課

例 外 怖 形 由政府規定之。

第 四 條

甲 切學校皆為國工學校。

甲項的例外情形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 五 條

條

初等教育應由第一級與第一級學校授予。初等教育是統一的 **死費的與强迫性的** 

學校應在公共衞生機關監督之下,遵守有關保健的法令 醫納預防措施及有關社

法令。

第 條

敎育部 據。 九四八年十月議會法案,此部改名爲敎育 科學與基準的部 英文 有指導

與監督全國學校的最高職權。

## 幼稚園

第 條

幼稚園應在與家庭緊密合作之下, 對於三歲 直 到開始正規入第 級學校的 兒童 施以致

## 育與醫熟及社會的保護。

## 第九條

甲 凡有擬人學兒蓮二十名以上的任何地區 (城鎭 鄉村或工廠) 應設立 幼稚園 老是项

人數減至少於十五人時,該幼稚園應停辦。

幼稚園的設立及停辦,由省教育當局决定之 每班兒童 不得超過三十名,如遇超過此數時 0 幼稚園區的範圍也由該當局决定之。 應盡可能另設一班 0

## 第十條

甲 身心健康且經常居住於幼稚園區內的兒童均得向幼稚園申請入學 上述申請 應予

丙、幼稚園教育應**免費。** 

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得在何種條件下强迫工

**凸歲以上兒童人幼稚園** 

0

#### 第十一條

甲 教育部應會同衞生部、社會福利部及供給部制訂關於幼稚園兒童的醫蔣及社會福利事業與

## 一卷的法規。

如遇在幼稚園區有為未達學齡的兒童設立的托兒所 則幼稚園的行政當局應對托兒所加以

## 第十一一條

接的教育監督

開於幼稚園的設工與停鄉 幼稚園區的範围及其以納兒軍之條件的法規 由 政

#### 第三章

#### 第 的 第 級與第二 級學校的 般規定

#### 第十 一二條

甲 第 級與第一級學校的强迫敎育期間爲九年 自兒童六歲屆滿後開始的第 個學年的第

#### 日起第 0

在學年開始至曆年終了之間的時期卽將屆滿其六歲的兒童,如經醫生檢查則 明其身心發展

#### 定全, 可被接受入學。

第一 第一與第二級學校對於正式判明因重病或身心缺陷而不能受敎的兒童,非爲第二級學校對已勝利完成第一級學校連續的第五年級的這種兒童爲强迫入學 强迫人學

#### 第十四條

P 以 在 該 校 附 設 第 或容許按照教育部將頒佈的法規舉行在該校所學課程的考試。為了準備這些考試 合於强迫入學的條件而未達到第二級學校所規定之敎育水平的學生,可以容許其繼續在該校入 一級學校所發課程的班級。 省教育當局

#### 第十五條

四同財政部規定之

O

行補習 為在敎學期間因病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由其課程進度落後的學生,應按照個別小 以便於他們進一步進行班級上的正常學習。 0 諾清山後有部 組的需要,進

#### 六條

父母 (法定監護人) 有責任使其兒女註冊入學及保証他們按照校規經常按時上學

#### 第十 七條

甲 兒童應人其所常住之校區中的學校。例外情形由該區敎育當局决定之。

學校地區之决定要使一切學生有可能每日無困難地上學及便於開設有許多班

#### 第十 八條

有少數班級的學校 ,如果在它們的地區方面合於第十七條乙項的條件 應合併成 個學校

#### 第十 九條

甲 學校有責任按照學生的宗敎信仰,照顧其宗敎敎學 而父母 (法定監護人) 聲明不願其兒

#### **女受此種發學時例外** 致會機關

0

(或宗敎機構) 職司宗敎教學及對它的監督 • 然而同時不得使犯教育部的最高指

#### 導與監督之權 丙 0

由教會機關 (或宗教機構) 提出的宗教教學課程 由教育部依照公民及宗教自由予以緩密

#### 議後頒佈之 0

宗教教師 (教會機關與宗教機構) 有演任遵守由敎育當局依法頒佈的法規 0

宗教教學應合於學校的激育活動。

關於建立宗教教學部與宗教教學確點的法規 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0

#### 第一 一條

級與第一 一級學校由省教育當局下令設立與停辮 其校區由該當局決定之

#### 第一 條

關於校區 學校 (班) 的設立與停辦及學校網有 計劃之擴大的法規 由政府命令

# 第二節第一級學校(國民學校)

第一十一條

第一級學校投予普通敎育的基礎。

第一十二條

第一級學校有五個相繼的年級。

第一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在第一年級的班中,或只有一級的學校中

,學生

得超過三十

而在其他各級

的班中則不得

但由於長遠距離或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學校的兒童, 如果在學校擬服務的地區內 在三年以上的期間中 應設工 平均都有二十名以 第 級學校 0 學條件的

,如遇超過,應另設並行班。

0

鄉節由政府規定之。

超過四十

第一級學校教授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 語文 算術 實用 衛生與體

# 第二節第二級學校(中等學校)

第一十七條

第一級學校投予完全的普通教育。

## 第一十八條

第一級學校有四個相繼的年級。

## 第一十九條

(第十三條甲、丙兩項) 如果在學校凝服務的地區 仉由於長遠距離、 在三年以上的期間 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第一 中 平均都有 一級學校的兒童 百名以上的合乎 强迫入學條件 應設立一第二

#### 級學校。

#### 第二十條

在任何一班中 學生不應超過四十名, 如超過 則應設立並行班

0

### 第二十一條

**取學、自然科學、技術學、美術、衞生與體育。細節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在第一級學校中發投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 語文 (捷克語文或斯洛伐克語文 俄文)

### 第二十一一條

最末年級的學生必須在某一經濟部門中作體力工 四週以上 。細節及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

之。

#### 第四章

#### 節 第三級學校的 般規定

第二 十二條

第二級學校為:

必讀者 基本技術學校 •

選讀者:

技術學校 學習時期四年以下。

9 第三級高等學校 學習時期四年以上 高等技術學校與高級中學

第二十四條

級學校由敎育部按照政府批准的計劃設立 第二 一十五條 興停辦,

且其名稱由敎育部確定的

商業 爲了經濟、社會與藝術生活的各方面,應開設 運輸 婦女職業、技術、社會與衛生服務 供應等等) 必讀與選讀技術專科學校 開設這些學校時 〈農業 必須考慮到各個 工業/工藝

地區的別盆。

第二 一十六條

必讀或選讀技術學校也可以附設於國營企業或 國有化企業內 0 關於道種學校的設立及其經鳉的

**院由政府命令頒佈之。** 

第二 二十七條

教育部應規定選拔學生入選讀學校的條件與手續 並在政府公報中發表之

第二 二十八條

班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如超過,則設立並 行班

第二 二十九條

甲 學生如合於教育部所規定的條件,可轉入 另 一第三級學校 0 **教學計劃與課程應規定得便於** 

學生轉學

0

按照經濟、 >教育部得准許某一必讀與選讀學校或各該學校某一班級 耐會 衞生的特別要求,對標準的課程有所變動。 爲了個別地區的利益與要求

第 四十條

作坊與貿易企業中,作體力工作四週。細節與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選讀學校學生 除最後一年級之外,每學年須在某 一經濟部門中 具體的講如在農業 0 工業

第四十 條

甲 勝利完成高等選讀學校或高級中學最後一年級學業的學生 應參加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規

則由敎育部命令頒佈之

畢業考試及格證明書是完成學業的正式證 明

第四十一條

關各部及當局商討 甲 如遇經濟 後成立下列訓練班: (英文版並有「衞生、軍事」 辭 譯者盐 情况需要時 敎育部可在與有

- 授予選讀技術學校畢業生以專門訓練的附設於選讀技術學校的訓練 班 0
- 投予在職人員以進一步技術訓練的 訓練班 此種訓練班附設於必讀與選讀技術學

校。

個月以上的全日課程,則可發給畢業生成績證 對遺些訓練班的畢業生(俄文版》學生一 明書·其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器者試 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0. 如遇各該班時期

第四十二條

**教育部規定在怎樣的選讀學校內以及在怎樣的** 條件下許可個別講授。

第四十四條

諮詢委員會作爲個別學校的輔助機關。敎育諮詢委員會應保證上述學校在與經濟生活密切聯繫中發 甲 、教育部可以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爲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的輔助機關 成立地方敎育

委派之。遭些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之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相當的教育當局自地方機關及地方經濟與社會機關的工作者當中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自中央機關及最高的經濟與社會機關工作者當中委派

願捐助的資金。 、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應選照教育部指示會同校長保管該校經由教育諮詢委員會而募得的自

## 第二節、基本技術學校

第四十五條

基本技術學校應對學生授以基本技術訓練,並加深普通教育

Q

## 第四十六條

甲 基本技術學校 ,應設立連續的四個年級 O, 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0

凡未入其他第三級學校的學生 7 必須受基本技術學校的敎育

0

基本技術學校発收學費。

### 第四十七條

基本技術學校的地區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٥

基本技術學校的强迫敎育期間 第四十 八條 ,自第一級學校畢業之後的學年的第

甲

### 第四十九條

細節以及冤除入學的法規

,由敎育部會同有關各中央機關規定之。

日起第

O

開始的 學校 僱主或以兒童爲學徒者,應在該兒童開始工作 0 如兒蓮未被僱傭 日期之前將之報名入學。上述人等並應保證該兒童按照校規經常按時的上學。 (充當學徒) ,應由其父母 (法定監護人) (充當學徒) 後十五天之內將其報名入基本技術 在强迫入學 (第四十八條甲項)

#### 第三節 技術學校

第五五 條

技術學校授予專門職業訓練,並且加深普通教育

0

#### 第五、 條

技術學校應有連續的一、三個年級。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 第四部高等投稿學校

## 第五十二條

授予高級專門訓練 高等技術學校 (農業、工業 並且同時提高普通敎育到能够使學生進而在大學一級的學校中學習的程度。 、商業 運輸 婦女職業 技藝 社會工作 衞生工作等等方面,

第五十二條

高等技術學校應設有四個連續的年級· ,但政府可 以命令規定在某些學校中擴展學習期間到五年

(俄文版無後半句——譯者註)。

第五十四條

高等技術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 第五節高級中學

### 第五十五條

技術與社會科 第三級學校(高級中學) 目方面的知識 講授以科學知識爲基礎的高級普通教育 ;從而在各方面發展他們的個性並為大學學習作準備工作。 並擴大學生在自然科學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學有連續的四個年級。

### 第五十七條

種現代語文 用 敎育的科 、數學 **月及學習課程應有** 自然科學、哲學、 批會科學 技術 美術 語文 衞生與體育。 (捷克或斯洛伐克文 俄文 文或另一

細節由政府命令規定之,命令並應規定學生可自由選讀之課程。

第五十八條

條 甲 0 高級中學可以爲僱員設立個別的班級。完成最後 一級課程者可以舉行畢業考試 (第四十

# 細節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 第五章 兒童需要特別照顧者學

#### 第五 十九條

爲需要特別照顧之兒童設立的學校應儘量完成本法所規定的學校任務 為完成該項任務 應採

# 取適於所述兒童減低的能力之特別措施。

第六 十條

這種學校之設立是專門爲了有身體與感官及講話上缺陷的兒童, 爲了有身體與精神上之缺陷的

見童 爲了害病的兒童,及爲了療養院中的兒童。

學校在必要時應附設學生宿舍(第六十七條) 或其他為學校目的所必要的居住設備。

#### 第六 十一條

敎育部應會同其他有關各部,規定下列事項:·

甲 規定離對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負責,並進 步規定這種學生的人學手續 0

究機關諮問後 商後,規定這種學校的組織、課程、開班條件的法規,並規定這種學校:頒佈關於學校地區、關於依照其特別職司設立或停辦學校之方法的法規 並規定這種學校的名稱。 而且在與敎育研

# 第六章一般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一學校一名稱的保護

甲、非國立的教育機關不得用「學校」之名。

乙、本法第四條乙項所規定的例外,不受本條甲項之影響

第六十二條學校的分劃

甲 學校通常是男女合校。如每一級均為兩班且因敎學利益的需要 **則可**分成兩個獨立的單

乙、細館由淡宵部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人事費

學校人事費由國家關支。

第六十五條談備費

甲 、必要設備的供給方式及其費用支付責任, 由特別法規定之 0 在 上述特別法頒佈之前

生效的法規仍有效。

乙、黎學參考物與教科醫費用由國家支付之。

第六十六條學校的設備、維持與經辦

甲 學校的校合、設備、維持與經辨應與其組織 致 並應合於學校的發學 衞生與安全的要

水。

學校的設備也應包括携帶物品存放室、體育館及其所需有關設備 遊戯地 校長及

那 管 學 校 的 企业供不住該校區 人員 之學生集體用鶴之需 **司閥厨工)的住宅,以及一個合於需要的集會廳、工作間及學習室** ,學校農場、林地及其他爲實驗教學所必要的財産 厨房 飯廳 與数

師住宅 0 爲需要特 別照顧的兒童開設的學校,除去爲學校之特別目的可能需要的特別裝備之外

包括輔助人員的住 宅。

學校農場 與林地應主要供教學目的之用,而且應經濟地經營之。

政府以命令的方法規定關於新校会的建設與設備法例以及爲了安全 (即特別是為) 建設的

防火及保健而應在建築物、房屋與空地上採取的措施 0

第六十七條 青年之家與青年俱樂部

國家建立青年旅館與青年俱樂部。旅館在政府擬定的計劃下建立之

0

青年俱樂部與青年旅館為社會與敎育的目的而服務。

細節由教育部會同有關中央當局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教育上點用品與參考物

甲 惩 學校應備有必要的參考物與圖書館。關於此種參考物之批准與取得的細節由敎育部規學校應備有必要的參考物與圖書館。關於此種參考物之批准與取得的細節由敎育部規

0

教育部得會同國內貿易部及工業部專門委託某些特定的企業製造規定的參考 物與設備。

第六十九條 教科書

只有已經教育部批准之敎科書,學校才可使用。

除去宗教教學方面者外,一切學科的教科書均須由國家出版局出版。

宗教課的教科書應由相當的宗教機構批准· ,這些發科書可經發育部批准在學校中使用

**龙**吧們合於民權與宗教自由的需要的語。

第七十條 談程、組織規則與校規

的敬學進度與課程表,以及學校、教學及考試等規則 甲 **教育部應在與教育研究機關及中央教育諮** 詢委員會 ,遊應會同財政部頒佈行政法 〇第 四十 四條) 商討後 頒佈

乙、關於非强迫發舉的法規由教育部頒佈之。

第十十一條 國防訓練

學校中的國防訓練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十十一一條 研究學校與領殿學

政府在與教育研究機關商討後,可為教育研究及衝驗之目的開設學校 交校 而進於 **哭本法各項規定** 

同的組織基礎。

第十十二條學年與假期

中、學年由九月一日起始,八月三十一日徽止。

長期假期與假日,敎學期限與敎學單位由敎育部規定之

0

第七十四條學校證明書

成績證明皆應在每半學年終了時發給第 到第三級學校的學生 0

乙、細節由發育部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學校的行政

學校應受校長領導。在基本技術學校、技術學校與高等技術學校應根據需要委任科系主任

来主任應受校長領導。

第上 七十六條 家長及校友協會(英文版級無此標題 譯者註)

甲 校長應組織家長與校友協會。這些協會爲法人 其職務是保證學校與家庭間

的教育與社會任務中幫助學校,並照顧學校的一 般福利與發展。

關於這些協會的建立、組織與活動 ,的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為發展教育的捐款

甲 教育當局與個別學校可為教育與個別學校的利益而接受自動的捐款

乙、為甲項規定之目的,得向第三級選讀學校學生募集捐款。

內、細節由發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 七十八條 在必識與選讀技術學校事務中的權限

第三十 條甲項 四條 六六 三十七條(英文版中無第三十七條字樣 十九條甲項、七十條、八十一條甲項 及八十八條所規定的職權由發育部會同有 譯者註八三十九條乙項 四十四條

開中央當局行使之。

第七十九條職機的轉交

甲 自本法生 效之日起,那些至今未在教育部的指導與監督之下的技術學校 其彩權應轉交給

教育部。

政府可用 命令將教育部和省教育當局的某 些權力姿託給下級教育當局 0

第八十條 罰則

**夹按**時上學者 對無錢繳付罰 凡非法使用 第 金者,應在拘禁範圍限度內按照其責任程度處以監禁 學校上之名,或不使兒童 十六與四十九條) ,應受區國民委員會處以五千克則以下罰款或十 〈學生 入學或雖經終發出但仍不保證在學兒童經常 0 四 日 以 下 的 監

# 第七章過渡期間的規定

## 第八十一條 基本規定

的批准或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條件繼續開辦 了學校」條件,應照本法改成「學校」 F 、在至今仍開辦的學校中,公立學校與受權投予公共敎育的學校 。如爲公共利益而屬必要時,其他的敎育機關得經敎育部 0 ,如合乎第一條乙項所規定

音樂學校,教育部應規定它們中那個可以繼續開辦而且在何種情况之下作爲音樂教育機關來開辦· 乙、教育部應會同財政部决定那些市立音樂學校或科系應按照本法改成「學校」;至於其他市立 第八十二條 學校基金的清理

的機構 H 器常誌 學校基金 法案而設置的基金應予以清理,並且資產應移交給負責依照基金宗旨而開支學校經**費** 特別是依照國民學校敎學法 一八六八年第三十八號(俄文版寫第三十號

2、細節由敎育部會同其他有關當局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至今仍在開辦學校者所角義務

依照本法應轉交給公共當局的學校,其開聯者在本法各條規生效之前有責任繼續盡其以前

的義務(第六十五條)。

為該學校前開辦者的動產與不動產 內、學校前開辦者或乙項所述財產所有者,無權對乙項所述權利限制要求賠償。然而 、學校校長有權為了因前學校依本法改組的結果而成立的學校,利用一九四八年 \ 或前開辦者曾依其他合法理由使用的動產與不動產 0 政府在

**种殊情况需要特別考慮時,可給予賠償。** 

丁、校長隨時可以放棄本條乙項中所規定的權利。

企業的經理部門對此事得不到協議時,由敎育部會同工業部决定之。 戊 附設於工業企業的國有化學校,如遇企業之經營需要時 可轉移至其他適當 0 在校長

第八十四條 學校工作人員的轉移

命令規定と。 他們的服務與辦金條件按照政府有關自治法人人員轉爲公務員的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 甲 、積極服務於國有化學校而尙非公務員且合於公務員一般條件之學校僱員 • 得轉爲公務員。 日第一六三號

的支付亦應視爲薪金 以底薪爲準决定之;其餘的工作報酬只有在其爲服務的特別性質所辯明正當時才予以考慮。實 乙、依照一九三〇年第一六三號政府命令决定津貼的數額 , 必須在比較新薪金與前家金的情况

\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學校敎師、伙伕以及依照國家工資監督政策而僱用的人員 的服務及薪金

· 第八十五條 學校的轉化

件

不受前述規定的影響

初級學校開頭五個連續的年級應依照本法自 四 四九年開始時成爲第 級學校。

第八十六條

的第一級學校分部 對於不居住在第二級學校區域內的第六到第九年 ,其職權應儘量近於第一級學校者 級學生 依照本條自輔助學校轉到第二 應設立輔助學校或附屬 於第 級學校的細節 一級學校

第八十七條

果條件 由敎育部規定之。

學校與中等學校的開首三個年級 (英文版為四個年級 五〇學年開始時更改之。 澤冷註) 應依本法自

四九學年開始時改爲第一級學校。第四年級自一九四九

#### 第 八條

前中等學校的較高四個年級以及基本技術學校、 五 一學年開始時逐漸改成第三級學校。敎師學院應改為高級中學。這種改校的細節由敎育部 技術學校興高等技術學校, 應依本法自一九五

### 十九條

財政部規定之

得超過四十人, 自 九四八 而第一級學校其他各年級與第一級學校則不得超過五十人 一四九學年到一九五〇· 一五一學年 幼稚園每級與第一 0 級學校 年級的歷生不

#### 第九十條

甲 校長應採取措施 (甲項) 校長應採取措施依第七十六條將現存家長協會改爲家長與校友協會 將現存家長協會為該協會目的所纍積財產 依本法及教育部會同 或將前者解散。

財政部所頒指示 ,移交給家長及校友協會。

校長按照前逃規定申請相當法庭以公證方式加以確認 不動產與土地(英文版無此字 譯者試 權利之由家長協會向家長與校友協會的移交 0

為履行此規定而必需的文件及正式文書冤印花稅及與稅 0

#### 八章 結 論

甲 本法所授予的職權 (除去本條乙項所述的事務之外) 在斯洛伐克應由致育部 (地長)

VIII.

由教育委員處 会委 員 行使之。

條 員行使之 (關於成立地方敎育諮詢委員會與委派其委員的條文) 八八十一條 、依第十一 0 如週行 八八 十一條 使此職權需要另一中央當局協意或批准時,該當局應在斯洛伐克被了解爲各該敎 條甲項,十五條、十九條內項、 (俄文版無此條一 一譯者註 三十四條、三十九條乙項、四十二 與八十三條及項的職權在斯洛伐克由敎育委 1五十八條1六十一條1六十 條 八條 、四十四條 、六十九

、在本法下的一般條規,說斯洛伐克而論,由敎育部長 (部) 與委員 (委員處) 七十條與八 十六條所述條規 ,說斯洛伐克而論由教育部應教育委員處的建議頒佈之 諮商後頒佈

育委員處。

洛伐克由學校監督處行使之 戊 ,依本法由省敎育當局行使之職權在斯洛伐克由敎育委員處行使之,區敎育當局的職權在斯

第九十二條

Q

本治不適用於大學與大學級學校、軍事學校及神學學校

第九十二條

甲 有關本法各項規定所論及事務的其他法規 概作麼

在本法下的細節法規生效前,應準用現行法規。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一九四 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政府一切委員執行之。

帮斯博士、克拉伊齊爾、斯沃波達上將、彼德、塞維齊克、舒列契達博士、格里哥爾博士 貝奈湖博士、 哥特瓦爾德、西羅基、柯伯茨基 勞西曼、 費林格、 薩波托斯基 杜里施 紐曼 克萊

# 捷克斯洛伐克的新教育法

#### 一雅・保爾

**撤底的統一的國家** 年四 **教育制度的原則付諸實現了。** 月廿一日通過的新教育法完成了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工作者的 個鬥爭階段 並 將

領的一部分,在一 **强迫教育應在** 普爾基涅 而且也取自捷 絕對由國家來 科門斯基 七八七 個統一的基礎上組織起來。這個新步驟的榜樣不僅取自蘇維埃及美國的敎育制度 克的傳統中。 第一個給統一的敎育制度擬定一個計劃的捷克人 九二一年代表大會上,這個原則宣佈爲基本原則 辦理的教育制度之原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便已由捷克教師採取作爲他們網 五九二十一六七〇年) 1 一八六九年) ,他是當時全歐開名的生理學家與生物學家。 。 第二 一個提出這樣一個計劃的捷克人是言 。 在這次代表大會上,也决定 便是言· 葉凡格利 阿摩

勝利, 伐克,原始的敎會學校却較少注意於青年的實用敎育,寧願集中注意於把它們的學生訓練成民主與 取得的經驗的 切進步的反對者 最大誤解的便是這點。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歲月中, 然而 雖然建立一個劃一的國家教育制度的努力是與民族教育傳統相符合的,而且是基於其他國家所 因而 ,幾乎沒有貴族或强大資產階級的捷克民族,於奧匈帝國之下在建立其敎育制度上取得了 • 其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可以建基於民族各階層優良的文化水平之上。早 可是一直到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建 這裏的進步甚至是包括着現代技術與衞生的進步。在斯洛伐克人自己當中引起 正之後三十年,這些要求才變成了 斯洛伐克教會學校教學的這個偏頗的教育形 」法律。 7万面,在斯洛 (TA

式甚至具有幾乎是<br />
法西溉的性質。

有以各種不同方針來經營的學校,父母才可以有機會在不同的敎育思想原則之間進行選擇。擬議中 校 的統一制度中的第二級學校,被批評爲企圖削平敎育。第一種反對是站不住的, 到了兩個主要的 本國的學問接觸 但是第二種反對 一的教育制度並非否認古典教育對現時的價值,但是它倒的確是以使學生與當代的學問 ,特別是敎會 要使它們學生的信仰旣不因與其他意見的自由接觸 有些人會力 爲其第一個目的的,並且從而防止受敎育的人或爲對其自己時代的陌生者。 却是較比嚴重的。這事實上反映著在舊的文化對現代人的意義的老糾紛。然而,統 學校,從最早的童年時期便以一個特別的生活哲學教育它們的學生,並進行嚴格監 反對。據說:要求建立國家敎育便等於建議成立一個不民主的敎育制度,因爲,只 求採行一個代替陳陶法規的彩教育法 ,並使文化方面具有民主的巫 ,也不因自己對其他觀點的反應而受效擾 因爲恰恰是私工學 等 ,可是他們遇 特別是其

位,並且有同等 均應符合科學研究的結果,且不得違背人民民主制度1 家應負責保証每 心充分發展的一 表示的自由 本學校教育為統一的、强迫的與冤費的一 九日邇過的捷克 後以前的教育 在規定着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憲法第一章中 ,並負有使一切公民獲得同等機會的責任」。這一保証在隨後的條文中規定得更加維切 的受教育、及取得職業、職位與等級的機會 制度把强迫教育年齡的青年分成不同的部分。現在這已經廢除了。 斯洛伐克新憲法的第三條,其中說: 切可能性 **公民按照其能力並依照全國的需要來受敎育與訓練**」 。第十三項第一段說 。第十五項,第一段: ,該法通用於全共和國的各級各式學校,僅大學、 强調 一切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 **二國家保証一切男女公民享有** 一男人與女人在家庭裏與社會中有平等的地 。第十二項說 一切敎育與敎學 。第十四項 :「國家保証青年有身 人格自由及人格 一九四八年五月 其組織的方法 第一段: 第一段: 國 一基

所有造些憲法的保証都列入了策的教育法中

高等技術學校、軍法學院與神學院除外。該法使一切學校 部分。並把該制度按照青年的身心發展分成了岩干等数 0 ,從組織與課程上來說成為統一制度的一 一切兒童,不分出身、宗敎派別或其父母

的胜會地位,均受同一的数首。

教育的總目的 表現在第二條中的詞句中·新教育法第一條所提到的民族的進步傳統與人類的理

想,並不是空洞的口號。

究 庭與學校成員的教育乃是一個承認斯拉夫民族情誼與全世界人類共同利益的、更高級的社會整體與 校與學校 民族之成員的教育基礎。在新教育法的序言中,教育的目的與目標規定在結語中:社會主義。在學 切形式的 ,大家便可以明 捷克斯洛伐克新教育法着重社會教育,同時並堅持着最優良的民族傳統。如果進行較仔細的研 以外 人類社會 ,捷 克斯洛伐克的青年必須認識:社會主義意味着新形式的民主、較高的組織、較親 白:這個教育充分顧及了生物與心理的條件,而且它不超過社會上各種規定。家

\*\*规定:幼稚園應該是强迫的,但是在本法最後的修改條文中,這點由於目前缺乏有資格的女敎師 而改變了 年來了轉折點 在法律規定其職務之前許久便在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建立起來,但是其數目增加得不快。一九四五 全面教育的教學來 育學校教育」 著作 20行避迫幼稚園教育成為可能之前, 尚須若干年月 新法把學校分成三級並規定學校前的教育。為 。各級學校的教師現在正受大學教育,在教育院系培養出足够的女教師而使全國一 那 源並且繼續在捷克文與譯文版本的新版出現。 時全捷克斯洛伐克約有一千餘幼稚園;到現在其數目已大大增加。 而得到了捷克名稱一保有學校一 生活與較高水平的文化與道德的水平 。因此本法規定: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在什麼情况 。約三百年以前著作的這本書仍然是對幼小兒童 八歲以下的兒童設立的幼稚園從科門紐斯的「保 一只 (最近此書已譯成俄文。) 托尼所 。本法的原來草 切地區

下得强制五歲以上

兒童人幼稚園。

整。 尺規定了一般的學習課程 的是四年第二級學校, 全部强迫人學期間為九年 四九學年的課程已由政府法令以師範研究機關的建議爲基礎規定了 後者完成初級教育。學校是男女合校的 ,以使有可能以最合時的敎學經驗爲基礎,不修改敎育法而對課程有所調 。初級教育的基礎在五年 「國民」 。本法未提及要敎授的個別課程 學校中投予 。第一級學校之後跟著 ,而

#### (附表))

	第	史		铁	教學所	科鐘	第、
•					用語文作	點	一级學校
		-fulfe			<b>戊克語</b> 英語 本 洛	PATE.	人每 週 授
	 774)	地	37.			和文	詠時
					九	級年一	球時間表
					九	数年二	
		Ju			八	級年三	
						級年四	
						級年五	

俄 敎 科 鐘 學 第一 所 點 用 民 級學校每週授課時間表 語 文 年 目 (民族語文) 敎 育 級 文 級年一 六 4. 級年二 五 級年三 五 -五 ---

然 結合起來 的鐘點內 在開頭兩班 但是這種鐘點是更特別為了進 。在 「習字」 「課外活動」 已列 的鐘點內 「敎學用語言」 學生按其興趣與需要 步的音樂教育與體力訓練的 的課程鐘點數之內了 (或在其落後課程 而 一圖書

密習

(附表)

課		涂	手	音
外				
活				
動	育	敎		樂
				G S v A v

女	男	宗	女	温		幾		业	物	1	自	辿	歷
生	生		<b>三</b>								•		
課	課		生、			何					•		
外	1		家						•		然		
自	自治		事			作							
曲活	活		媝			·					•		
動	動	敎	育	育	樂	圖	彭	學	理	學	史	理	史
-													
	[4]							77					
			Ę								·		
		. —						m					
	1/4							12.4					
四	六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29	77							DU					

記 與 打字 自 第 三 年 一課外活動 開始教授。能選修的語文是英、法、波與塞爾維亞 的鐘點的主要科目是音樂、體育 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美術及現代語言。速 一克羅特語文 0

許多人曾主張公民 依照法國的模範奠立道德觀念,同時若干人則强調法律與公民職責等知識的必要性。在第一次世界依照法國的模範奠立道德觀念,同時若干人則强調法律與公民職責等知識的必要性。在第一次世界 大戰後,公民教育 句 捷克斯洛伐克 一譯者註 學校早在一九二二年便採行了公民教育,教給學生以基本政治教育 取得了新的形式,而且在經濟學 **教育的任務是所教一切課程的一**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工作者對這一新的科目之是否列入課程,意見是分歧的 部分,其他的人則曾建議公民教育的內容應該是 · 文化與社會問題上的有系統的敎學從那時便已 (英文版無後

房屋) 各種不同的工作方法 在專事家專教育的鐘點中,女孩子學習家事工作各方面(烹調、桌台佈置 的合理與經濟的方法,學習識別各不同種類的物質和質量、記賬、集體出外購物並嘗試着手 、縫級 洗滌 、清理

被學生自己經由自

治會的實際活動完成了。

有一種普遍流傳的邪說 內作不少於四週的體力工作。這個工作義務的總意旨已由哥特瓦爾德總統解釋如下: 人或農民次於公務員。這是一個無價值的邪說。工 人或農民一樣的重要,但是一切東西的基礎都是體力勞動。在新學校中,你們因此都將學 作體力勞 人類幸福的來源 第二十一條包括一個重要的革新,其中規定第一 能够工作而不工作的人是壞人 ,說什麽體力工作或手工工 作是我們生活中所需要的一切、是一切美麗東西 作是一種低於腦,力工作的東西,近 一級學校最後一年的學生必須在某一個經濟部門 而且在世界上完全無用。智力工作者是正像工 17 | 極工人、手薬 「我國至今還

但是這並非意味着沒有更多義務受進一步的敎育了 每日的强迫入 學一直持續到十五歲(英文版爲十六歲 。第一級學校的任務是婆確定學生的能力並帮助 · 器 者 註 ) 即第一級學校的最後一年

是以仔細考核學生的才幹來進行。决定性的因素不是其父母的經濟情况或他們的社 生的能力 他决定他將來的 以從全民族中最能幹的個人中選擇人來從事日後各種研究及各種職業。 勤勉及堅忍力。第一級與第一級學校給予一切學生一個同等的問始及相同的機會。 職業抑或進一步的研究。為第三級學校所進行的選擇,將不由淘汰方式永進行,而 會地位 而是是 因此

程的 業工人或工廠工 地 主要科目是專門科目 而且是高度專門化了的 第二級學校部分是必讀的而部分是選讀的。必讀學校的入學者是一切學習一種手藝的人或是農 0 通常遭些學校有二年的課程。為工業與農業設立的基本技術學校,在我國是有優良傳統 人 。這些第二級學校中所授予的敎育是以田地上與工作間的實際工作來補充 。學生的大部分是在其職 0 業中工作五日,而在基本技術學校中學習 「一位」

實行 的 校學業的學生畢業時開始。在過渡期間, 正规學校是有四年課程的第三級學校(高級中學) 時的錯誤 種類型的技術學校轉入另一種類型的或第二級學校(高級中學) 0 夜校中的課程制度使一切有能力的人有可能取得他們的需要的那種教育,即使他們實際上是在 每日進行教學的選讀技術學校最大部分是四年的。它們是那樣組織的 讀完選 護 被 物 學 校 的 一級 一級來實行,這將自一九五〇 技術學校按照它們敎學的類別而割分 人可以繼續在大學或技 第二級學 五一學年始業時統一教育制度下第一批完成第二級學 校仍將分成、「基本」 術專科學校中繼續學習, 。第三級學校之列入統一的教育制度,只能逐漸 但是其所授與的基本發育綱目則是完全統一 。這使可能將正在分析學生的能 部分與 , 但是為 以使學生可以容易地從 一技術 大 學 準 備 學 生 的 部分。

慧	數	计	<u>A</u>	地	歷	其他	拉	俄	捷克	科	鐘	
法			民			必學			或斯	目	1 ·	過渡
幾		·	敎			的選修			洛伐克	· **	指年	
			育	到:	史	語文	文	文	克語文		級	第二級學
							[I			基本		校每
	74									一技術	年.	週授課
										基本		時期表
	<u>U</u>			•						一技術	年級	
							[E]			思基本		
									PU	技術	年級	
									11.	基本	四年	
				(注一)	(注二)					技術	沙	

活研到、	體		美	物	1	4:
宗敎及其他自由	育	樂	術	理		柳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註一: 第一學期爲二小時,第二學期爲一小時。

胜一 第 學期爲一小時 第一 一學期爲二小時

在兩個部分都有任 隨着時間的推移 這 除此之外 敎育法的第五章包括三條 一類型的學校是由地方機關 學生能够有選課如下 斯拉夫語文或 按照教育法改選第三級學校所獲得的經驗 , 其中規定了爲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而設之學校依以經辦的原則。 ,其他社團以及國家來經營的 「神學」 在 技術 與實際工作。課程與鐘點分配的這個改革是臨時性的 部分有拉 丁文 ,毫無疑問將對此改革有所更改。 。也有專為在精神上有缺陷的兒童 在 「基本」 部門有畫法幾何 至

0 時間是圖畫與體力勞動半小時 體育

設立的學

校與班級

這類學校總的綱目第一

次是在

九一八年頒佈的

。發學是按照學生能力在小組

為捷克斯洛伐 克盲人敎育而設的第一 個機關是 七年在布拉格建立的 0 現在 盲軍學校是附

設於岩干盲人院 這些學校的一切敎學都是口頭的;換言之,聾啞者通過口語學習講話。綠毫不用手勢。聾啞兒童與 校畢業的 **盲童並收的學校,以前在捷克斯洛伐克是不存在的** 歷者未能受專 人便準備考試進入國立音樂學校。聾啞學校以前是私人組織經營的;結果百分之三十的孽 門敎育。學經學校現已由國家接收 而在布拉格 也有爲實重設工的幼稚園 ,國家注意使一切不正常的兒童都送入特別學校, ,但是採行這種學校的計劃正在擬定中。 0 在所有這些學校中敎授音樂 從這些學

只有一 達成了顯赫的成果 此 的兒童則在床上受敎;其他的兒童到機關學校中並在工作問與花園工作。 他們在專門學校的再教育只是爲了糾正他們的計劃之一部分。爲有身體缺陷者設立的學校以往 道德上教養不良的兒童是社會大變動、其父母失業 個短時的傳統, 。由該院學生組成的合唱隊已旅行了美、法、丹、匈、德及其他國家。不能運動 但是其水準是高的。以傑出的專家R·葉德利茨卡博士為名的布拉格院,已 、貧窮或不勞動而獲之奢侈生活的產物;因

校假期和以到師範學院聽星期六、星期日講演而正完成着他們的學業 切敎師素金的類 中作同量服務的發 一步增加 切學校的 而且按照服務期限自動增加。薪金因在學校工作中特別成就與較好的成果所得的補助金而進 。在農村中於不便利條件下工作的敎師也被給予特別的津貼,以使農村中許多敎師此城市 人員開支均由國家負担。敎師薪金依照其敎育水平按照與公務員薪金同一的尺度規 别 師得到較多的薪給。將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的薪資法 因爲自一九四六年以來 • ----切新教師都在受大學教育,而在職教師則多點在學 0 ,將改組

教信仰的 的制度保持未變 踢的發命決定的 新教育法寫重 人實際上 0 它們也派定宗教教師。大部分的情形是:宗教教師是教士。宗教教師的新金由國 是强迫的, 了中歐的傳統(這傳統是將宗教教育的責任置於學校的手中) (自此何始下至一教科書可以試行出版) 俄文版無 **雖然父母自然有權使其子女免上這些課程。學習進度與敎科書是由有** 譯者註)宗敎教學對有宋 ,並且自己將以前

家支 付 0 在第 級與第一級學校,宗敎教育每週兩小時,而在第二級學校,學生可以形成宗敎學習

,並要求教師

原則 教育法規定 ,而且產生了良好的結果。其原因純係經濟的 切科目教科書的發行均只能由國家出版局進行。由一九四五年便已奉行了這個 因為大批生產敎科書意味着大 大滅低成本

法不受新法的影響 所屬專家委員會進 專家委員會。在糾紛不能解决的場合,所述敎科書可以試行出版。 不在學校上謀利 .0 一步審查。作者可以對不利的批評進行辯護,而且過必要時,能够要求再度提交 書籍由教育研究所的專家對手抄的原稿加以審查,然後他們的報告再由教育部 這一口號,只有在敎科書是以成本價格發行時才能付諸實踐。批准敎科書的方

職權 校教師為國家服務 使得完全服務於社會正義與敎育方面的民主平等,它將促進全民族的文化進步,它將使最有天資的 克斯洛伐克教育改革的主要原則相悖。<br />
全譯文使下一 。所以即將頒佈全譯文的原因,是首先要防止讀者獲得一個錯誤的印象,即該法的若干規定與捷 人,不論其出身如何 所附新的捷克斯洛伐克黎育法原文譯文是完全的 避至今一直 在經營學校的人應予支付的補償,關於物品費用的細節 及其他過渡措施, ,可能獲得最高的敎育。 其意義只有知道捷克斯洛伐克薔教育立法的人才能激度明 **專完全明白了: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制度將被** 。它包括學年與假期的長度,各級學校機關的 關於吸收前私人所有學

茲傑尼克·涅耶德利博士完成了全生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他是查理士大學教授與教育科學與藝術 是同時他從最早的青年時期開始便參加了我國一切重要的社會事件,文化與政治的兩方面的事件。 部長。涅耶德利教授是歷史學家並且其第一個著作便是關於捷克歷史最戲劇性的階段之一 (信仰波希米亞的約翰·胡斯之說者稱胡塞特 新教育<br />
法在捷克斯洛伐克通常以<br />
「涅耶德利法」 一譯者註)革命的。他是許多歷史著作的作者,但 **聞名,而且這是完全名符其實的** 。本法代表着 胡塞

的音樂 第 在運飾短的叙述當中 個關於羅馬音樂的權威著作 ,而且也就是從道觀點出發他寫了他的其他 只要從他的偉大著作中選擇出他的「音樂史」便足够了,選書中包括世界上 。在他較早出版的 的著作。 「热克音樂史」中,他述及作為普通歷史一部分

下厝階級 門在聯繫 页泛的 0 而在事實上是關於十九世紀捷克史的專門著作 自二十年戰爭以來 他所著貝德里奇 \ 道德與經濟解放 他在害中 。幾乎在他所有的著作中,他都提起注意 他們保持了捷克民族的純潔品質 解明了從捷克民族生活早期的開 ·斯米塔納 • ,反對一切敵對者而進行鬥 捷克人没有貴族階級, (波希米亞最偉大 • 而且 但 是即使在那之前,首先便是鄉村的農民與城市的 他們同時,譬如在胡塞聯時代,能够為了他們的 始道。我上世紀末一切影響捷克民族生活的思想的 的作曲器)傳(數卷)遠之超過) ·捷克民族管便與傳統的承担者 。做底路於T·G·馬陵里克的五卷著作是同樣 一道都是人民大 ,直接的傳記研

德 時 返任敎育部職時 育制度 **體現出來** 燃器中所 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他被派爲解放了的共和國第一屆政府的敎育部長時,他給自己定了三個任務:在 四了三年 的文化努力 人所進行的大破壞之後的敎育制度重建工作,各級各式學校的敎師受大學敎育 。當教師正因其進步思想而受迫害時,涅耶德利 茲傑尼克 ,雖然他的工作會被中斷了十八個月 用同樣語句 0 O 在新法 原計艦為新部長撤消了, • 。因此他獲得了對發師的瞭解 **涅耶德利自童年以來便不斷與教育接觸。他的父親是個教師,而且曾積極參加了當** 的開環 **再度向政府與議會提出其最後形式的原草案,以使一代代教師好些年的努力完全** 『獻給我的民族 **但耶德利很可以寫下他** 加且一 7 作爲一個走向自山途中的有窳的範例及激勵。 切進一 他一 ,然而他已履行了他的計劃。關於教育法的討論幾乎持 步的討論都停滯了。茲傑尼克· 自己接收了「教育新聞」期刊的編輯工作。當第 在所著關於貝德里奇· 貫是支持他們努力達成較高教育與徹底的教育改 斯米塔納 , 與馬茲里克一書 **涅耶德利教授在** 及組織統一的敎

## 四門計記

理學、邏輯學 可分的一部分 G 、美學、偷理學 因為它鼓舞了偉大的敎育改革運動 林德涅爾 • 及敎育方面的著作 林德涅爾的工作已成為捷克教育傳統的發展上 並且對態克的發訊进了很大的影響 捷克教育家 著有許多應著作 ,主恶是心 0

克教育部後 F 曾計劃遠大浴盡的捷克斯洛伐克學校 ・德爾丁納 一八六 一九二五 制度的改革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發授 ,而且是將別着重在女子學校。 任職捷克斯洛伐

再兴史 一該學研究的實驗方法並且傳給後世敎育工作者以 0 「教育原则」 ·卡德涅爾 及 一八七〇 「學校制度的發展」 一九三六 0 很多而分類完善的材料。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教授,他主要自於介紹 他的主要落作是: 一数

世界大戰後 九三八年的發願底改革運動中起了領導的作用 個法案 鮑胡斯拉夫 ,他會提議給十一至十五歲學生建立一 ·建議在大學成立教授會;他作為教 卡德涅爾 (生於一八七四 0 他是首要的教育記者之一 手 育澈庭民主化的主要倡導者, 個第一級標準學校。早在一九一九年時, 教師運動的領導人物與組織者。第一次 在一九一 、他便革 八至一

## 立。譯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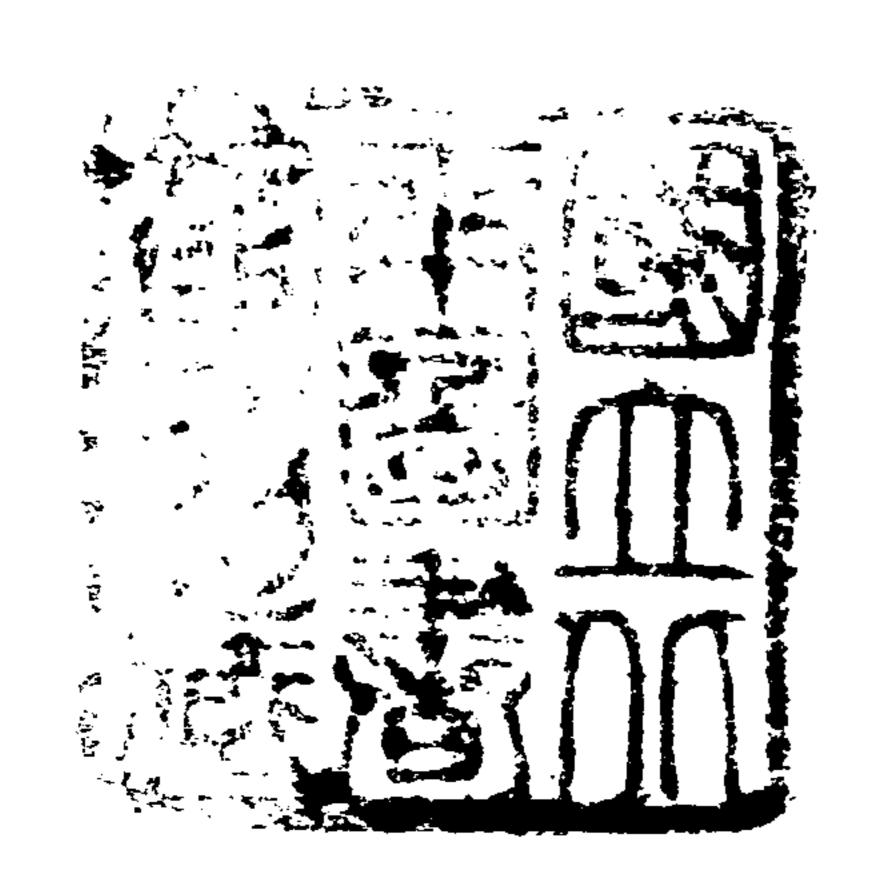
一、本譯文係依據布拉格出版的原書英文與俄文版對照譯出

英文版措辭不明處(如敎育法第八十四條乙項) 或排版錯誤處 (如敎育法第

依俄文版為準。

俄文版或英文版所缺各處(如保爾所作捷克斯洛伐克新敎育法一篇講演中自 爾段,俄文版級) 則分別依照英文版或俄文版 新敎育法

俄文與英文兩版之不同處,如手頭無材料可考者,均在譯文下註明。



·刊發等時華新· 克伐洛斯克捷 章 改校 學的

發行者 叙书名 及

版初月十年九四九一

1-10.000(P)

26.2443

